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21〕84号

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0 年第 11 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埇桥区 2020 年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埇桥区灰古镇付湖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7.119 公顷（其中耕地 6.91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3057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7.4247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6.9119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

时，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印制
